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3〕3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 处置利用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利用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工程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万源市官渡镇玛瑙溪村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充分依托现有厂区内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250t/d 生活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改项目生产线，以作

为替代燃料的方式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1.5 万 t/a，包括：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木屑、建筑模板等）、废纸、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牛羊粪、炭黑、植物残渣、生物质及农林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秸秆、锯末、木料、稻糠、酒糟、树皮、树枝、树根、竹子、稻草、玉米棒芯、油枯、灌木、杂草等）、煤矸石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7%。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已由万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210-511781-07-02-738886】JXQB-0075 号，项目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机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处理措施。项目作为替代燃料协同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通过 RDF 投料口投入水泥窑分解炉中焚烧处置，仅煤矸石利用原煤煤粉制备系统由窑头入窑焚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依托现有水泥窑尾烟气治理设施，采用“SNCR 脱硝+干法脱硫+高效袋式除尘”烟气治理工艺，经治理后的窑尾烟气通过 8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物质燃料预处理的粉尘依托现有生物质燃料预处理的除尘设施全部收集后，通过风机送入水泥窑窑头焚烧处置，经焚烧处置后的尾气通过窑头设置的脉冲袋式收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达标排放。煤矸石预处理粉尘依托煤粉制备系统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通过 35m 高排气达标排放。

4.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本次建设不新增生产设备，拟依托的抓斗起重机、破碎机、输送机等设备已采取基础减振；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建筑隔声。营运期因加强原有隔音降噪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5.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水泥生产线各生产工序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配料系统作为水泥生产原料返回生产工序内，不外排；分析化验室危险废物采用装桶密封，在分析化验室暂存处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建立环境保护机构和环保设施运行管

理制度；建立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并落实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7.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7日



抄送：官渡镇人民政府、万源市经信局、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